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144—2011

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抗球虫药物残留量 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coccidiostat residues in foodstuffs of animal origin for export—
LC-MS/MS method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深圳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岳振峰、康海宁、肖陈贵、赵凤娟、陈小霞、沈金灿、葛丽雅、叶刚、郑宗坤、高均丽。

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抗球虫药物残留量 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源食品中 20 种抗球虫药物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鸡肉、鸡肝、鸡蛋、牛肉、牛肝和牛奶中盐霉素、甲基盐霉素、莫能菌素、拉沙洛菌素、氯羟吡啶、氨丙啉、乙氧酰胺苯甲酯、尼卡巴嗪、常山酮、克拉珠利、甲苄噻啉、癸氧喹酯、二硝托胺、马杜霉素、地克珠利、硝米特 16 种抗球虫药物残留量的测定和确证；适用于鸡肉、鸡肝、鸡蛋、牛肉、牛肝和牛奶中甲基三嗪酮、甲基三嗪酮砒、甲基三嗪酮亚砒及阿克洛胺 4 种抗球虫药物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采用乙腈提取试样中残留的抗球虫药物，乙腈饱和正己烷脱脂，提取液经硅胶柱净化，浓缩，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检测和确证，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说明外，所用试剂均为优级纯，水采用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乙腈：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2 甲醇：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3 *N,N*-二甲基甲酰胺：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4 正己烷。
- 4.5 甲酸：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6 乙酸铵：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7 无水硫酸钠：优级纯，650 °C 灼烧 4 h，置于干燥器中备用。
- 4.8 0.005 mol/L 乙酸铵水溶液（含 0.05% 甲酸）：准确称取 0.385 4 g 乙酸铵（4.6），用水溶解并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，加入 0.500 mL 甲酸（4.5），用水定容至刻度线。
- 4.9 标准物质：抗球虫类药物标准品（具体信息见附录 A）。
- 4.10 标准储备液的配制：分别准确称取经纯度折算后的适量的每种标准物质，用甲醇（4.2）配制成浓度为 100 mg/L 的标准储备溶液，难溶于甲醇的标准品，先用 *N,N*-二甲基甲酰胺（4.3）溶解，再用甲醇稀释至刻度。该溶液应配制于棕色容量瓶中，-18 °C 以下避光可保存 12 个月。
- 4.11 混合标准中间工作溶液的配制：根据需要分别准确移取一定体积的每种标准储备液，用甲醇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中间工作液。该溶液应配制于棕色容量瓶中，-18 °C 以下避光可保存 6 个月。